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人权政策承诺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承诺声明

第一条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坚信保障人权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我们尽最大努力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国际公约、集团规章制度和最高的道德标准开展业务，集团承诺在所有商业交易和关系中以专业、诚实和正直的态度开展业务，禁止任何对集团的诚信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发生。

第二节 编制目的

第二条 制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人权政策承诺书（以下简称“本承诺书”）的目的是为加强集团对员工及相关持份者人权保护，杜绝侵犯及违反人权的行爲，并使集团员工获得合理与有尊严的对待。

第三节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承诺书适用于招商局港口总部及全资子公司、有管理权的控股公司、受董事会委托管理的非控股公司和代管理的公司，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为招商局港口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对于参资企业，招商局港口将运用股东权利，最大限度

地推动其政策及实践与此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使其政策及实践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则。

第四节 编制依据

第四条 本承诺书的编制依据包括法律法规、集团的规章制度、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

第五条 本承诺书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第六条 本承诺书依据的集团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局集团劳动用工管理规定》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员工管理规定》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规定》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承诺书依据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包括但不限于：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第八条 若本承诺书中的各项人权保障政策和措施与海外附属公司所在运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文化背景等冲突，则海外附属公司人权保障的开展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循当地文化背景。

第九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有所更新，则公司人权保障的开展遵守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的最新有效版本。

第五节 管理机制

第十条 本承诺书中的各项人权政策和措施的管理领导机构为招商局港口人力资源部，其负责本承诺书中的各项人权保障政策和措施在集团的全面施行，招商局港口领导班子负责监督各项人权保障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章 企业人权保障政策和措施

第一节 职场平等及多元化

第十一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职场平等及多元化要求。

第十二条 集团为员工提供开放及具挑战性的工作环境。所有员工不分国籍、种族、宗教、性别或年龄，都会在聘用、培训、晋升、调职、薪酬福利、劳动条件、组织和参加工会、退休、解聘及业务活动等方面得到平等机会，不因上述任何受法律保护的特征遭到排斥和不公平待遇。集团会以既定的合理标准（包括资质、专业能力及成就等）衡量员工表现，以确保员工的良好表现得到适当的表扬及奖励。集团绝不容忍任何类型的歧视、骚扰、霸凌、恐吓等行为，并制定和发布相关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情况（包括歧视、性骚扰等侵犯他人人权行为），以确保实现职场平等及多元化。集团定期提供相关主题培训，致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与偏见，鼓励及创造平等共融的工作环境。

第二节 杜绝童工及强制劳工

第十三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反对使用童工、强制劳工及人口贩运等要求。

第十四条 集团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理念，为应聘者提供平等机会，基于岗位客观需求对应聘者进行考察与筛选；遵守适用的法律，聘用所有员工必须以“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为原则，绝不允许有任何强迫行为，尊重员工基于自愿性工作，在事先合理的告知情况下，可以自主决定终止劳动关系；同时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劳动法规的执行情况得到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任何强迫劳动的情况；重视在雇佣环节对年龄的审查，严禁所有运营地出现雇佣童工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节 员工薪酬福利保障

第十五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香港《雇佣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保障员工薪酬福利要求。

第十六条 集团所有员工的工作时间、假期、薪酬和权益完全符合法定要求，并为员工提供员工健康体检、商业保险、企业年金等福利；根据运营地要求设定符合法规的工时制度和管理措施，对于符合法令规范进行的加班，给予加班费或调休作为补偿。

第四节 尊重员工各项政治权利

第十七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尊重员工各项政治权利要求。

第十八条 集团依法尊重员工的权利，为员工开辟多种沟通渠道，以便于员工寻求帮助和反馈问题，包括自由结社、参加或不参加工会、寻求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等权利。建立定期的员工沟通和反馈机制，主动了解员工意见，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及员工满意度。

第十九条 集团对侵犯员工权益事件零容忍，建立员工申诉渠道及助理机制，保障申诉渠道的独立性和保密性，确保员工能够在不用担心报复、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及时反映问题或提出意见，就工作条件和管理问题与集团开展有效沟通。

第五节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第二十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要求。

第二十一条 集团严格落实面向客户、员工、合作伙伴资料（隐私）安全政策及制度，通过培训提升员工信息与隐私保护意识，传达公司在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的制度规范、流程及要求，确保客户、

员工、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信隐私受到保护，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第六节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二十二条 集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惯例所规定的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要求。

第二十三条 集团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健康与安全关键绩效指标持续监控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为包括员工、承包商等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提供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各类必要保障，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与卫生，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降低职灾的风险，定期面向员工及承包商等其他相关方开展健康安全培训，保障员工及承包商等其他相关方的安全并促进身心健康。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经集团授权，本承诺书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承诺书适用于招商局港口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子公司，并积极推动相关劳务分包单位、供应商及其为招商局港口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员工落实。

第二十六条 本承诺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